

# 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前揭獎勵事項之辦理有明確之依循，爰擬具「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獎勵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執法人員之獎勵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舉發案件之管轄、舉發方式、應檢附相關資料及補正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舉發案件之移送。(草案第五條)
- 六、獎金核發額度上限。(草案第六條)
- 七、獎金具領順序及分配。(草案第七條)
- 八、不發給獎金之情事。(草案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核定獎金及通知受獎人義務，及受獎人領獎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義務。(草案第九條)
- 十、得不予追回獎金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對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身分資料、舉發資料之保密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對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之安全保護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獎金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 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反本法事件者。	定明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反本法事件之情形。本辦法之執法人員係指具司法警察權限之人員。
第三條 執法人員獎勵方式如下： 一、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牌或獎座。 二、由其服務機關依法予以敘獎。	取締違法係執法人員所應執行之工作，依其服務機關訂定之相關人事獎懲措施已足以給予肯定，爰不應再發給獎金，爰於第二項定明其獎勵方式。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行為之案件，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事實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案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舉發： 一、舉發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案件發生時間、坐標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 三、照片、影片、文書等足供研判違規行為之具體事證或佐證資料。 舉發案件不符前項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一、第一項為利舉發案件之認定及查證事宜，定明舉發人除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事實提出舉發外，並應檢附相關資料。另有關案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定之。 二、第二項為利確認舉發案件真實性及增進主管機關行政處理效率，規定第一項各款舉發資料有缺漏或不明確而可補正者，得通知舉發人限期補正；惟對於不能補正、逾補正期限、補正不完全者，規定不予受理。
第五條 收受舉發機關對舉發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收文日之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舉發人。	落實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之移送有管轄權機關規定，並定明移送之起算時點及期限。
第六條 取締或舉發案件經裁處確定，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以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獎金。	一、第一項定明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案件經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主管機關得以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獎金。

<p>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屬違法行為人者之受雇人或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得以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核發獎金。</p>	<p>二、第二項定明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屬違法行為人之受雇人、利害關係人等吹哨者，主管機關得以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核發獎金。</p>
<p>第七條 聯合舉發案件，獎金由全體舉發人具領；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舉發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舉發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前項舉發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但第四條情形，以收受舉發機關之收受時間為準。</p> <p>聯合參與或協助取締案件，獎金由全體參與或協助人具領。</p>	<p>一、第一項定明聯合舉發案件，獎金由全體舉發人具領；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獎金之發給方式。</p> <p>二、第二項定明有關舉發先後之判斷，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惟倘屬第四條舉發人誤向無管轄權機關提出舉發之情形，仍以該無管轄權機關收受時間為準。</p> <p>三、第三項定明聯合參與或協助取締案件獎金之發給方式。</p>
<p>第八條 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發。</p> <p>二、依本法執行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所為舉發或取締。</p> <p>三、舉發案件為主管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p> <p>四、就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舉發或取締獎金。</p>	<p>定明不發給獎金之情事。</p>
<p>第九條 取締或舉發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核定獎金，並以書面通知受獎人。</p> <p>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時，應請受獎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p>	<p>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核定獎金及通知受獎人之義務。</p> <p>二、第二項定明受獎人領獎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義務。</p>
<p>第十條 罰鍰處分經廢止或撤銷，係因非可歸責於受獎人之事由所致者，已核發之獎金得不予追回。</p>	<p>得不予追回獎金之情形。另倘屬可歸責於受獎人之事由所致者，主管機關得撤銷獎金核定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獎金。</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舉發資料，應予保密。</p> <p>載有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真實身分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p>	<p>主管機關對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身分資料及舉發資料之保密義務。</p>

<p>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識別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之身分者，亦同。</p> <p>第一項之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舉發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及閱覽。</p>	
<p>第十二條 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因取締或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保護、依法處理。</p> <p>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主管機關得另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p>	<p>一、第一項定明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因取締或舉發案件受有危害安全之虞，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保護；倘受有威脅、恐嚇之虞，則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二、第二項考慮協助取締或舉發人可能未具我國國籍，主管機關得洽外事單位等協助</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金，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獎金經費來源。</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